

#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基〔2015〕63号

---

##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科研 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 社会开放相关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

依据科技部印发的《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实施推进方案》（国科发基〔2015〕199号）的相关要求，为实现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和数据报送相关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科技部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研究制订了《科研设施

与仪器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规范（试行）》和《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单位数据报送规范（试行）》。

现将相关规范印发给你们，请加强组织管理和督促检查，指导所属各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尽快建立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开展运行服务和数据报送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

# 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 运行管理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为规范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称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提供实时在线服务，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的记录等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 第二章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

**第二条** 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可以采用如下两种方式：

（一）依托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网络管理平台”）进行建设。管理单位作为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用户，利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提供的功能模块和技术支持，根据要求填报相应的信息，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建立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

（二）管理单位自行建设在线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服务体系。已建有在线服务平台网站的单位，可依

据本规范要求对原平台网站进行升级或完善。尚未建设在线服务平台网站的单位须在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设计和建设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网站。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网站建设须满足以下文件要求:

1. 《GB9361 - 88 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2. 《ISO/IEC 1779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准则》
3. 《GB50173 - 93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4. 《GB2887 - 89 计算站场地技术条件》
5. 《信息产业部 2000 年第 3 号令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6.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三条** 自行建设在线服务平台网站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要求,通过数据填报、批量上传或实现数据抓取接口等方式,将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开放共享制度、运行服务记录、仪器预约即时信息等内容同步报送到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用户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评价。管理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报送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完备、有效,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参见《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单位数据报送规范(试行)》)。

### 第三章 在线服务平台基本要求

**第四条** 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发布”的原则，管理单位必须确保在线服务平台上网内容为非涉密信息，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在线服务平台发布和传播下列信息：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同时，注意保护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不得侵犯他人的版权、署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

**第六条** 依据信息共享最大化原则，信息应尽可能公开，减少不必要的访问约束。

**第七条** 管理单位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符合海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可通过在线服务平台公布信息并为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提供服务。

**第八条** 在线服务平台应提供单位简介、相关资质、开放共享制度、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服务项目、运行服务记录、用户评价等内容，具体内容参考《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单位数据报送规范（试行）》相关要求。

#### 第四章 在线服务平台功能要求

**第九条** 资源导航功能：

在线服务平台网站应具备资源导航功能。对内容和服务功能加以梳理、概括和分类，设计多种频道和栏目，以方便用户快速准确查找到需要的信息。

**第十条** 信息检索与搜索功能：

在线服务平台应具备信息检索和搜索功能。允许用户根据需要，输入相应的检索条件或关键字，快速高效获取所需要的分布在网站中的信息资源。

**第十一条** 预约申请功能：

为方便用户申请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线服务平台应具备预约申请功能。通过预约申请流程，对用户的预约信息进行审核和处理，并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二条** 投诉与评价功能：

在线服务平台应具备用户评价、投诉、追加评价功能。用

户可通过在线服务平台对管理单位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投诉和追加评价，处理结果可追溯。

### **第十三条 信息发布功能：**

在线服务平台应具备信息发布功能。通过信息发布，使用户实时了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在线运行现状和可预约的服务内容。

### **第十四条 用户管理功能：**

在线服务平台应具备用户管理功能。在线服务平台通过注册审核流程，允许符合要求的用户注册为系统用户。在线服务平台通过用户注册登录方式，对用户的身份和操作进行监控和管理，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 **第五章 在线服务平台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所属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的运行和管理。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先审核后发布，保证所发布内容合法、合规。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在线服务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制度包括信息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等。明确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的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服务支撑队伍，为用户

提供服务。管理单位至少配备一名专业专职的服务人员，并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系统中注册为咨询员，为用户提供咨询服务。对用户非实时咨询的响应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依托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在线服务平台的管理单位应指定相关责任人和工作人员，并保证人员相对稳定和通信畅通。

**第十九条** 自行建设在线服务平台网站的管理单位应指定相关责任人和工作人员，对网站的软硬件设备及系统定期进行维护，保证服务器和网络设备7天×24小时开机运行。

**第二十条** 自行建设的在线服务平台网站应具备性能较为完善的网络信息安全设施，并设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监控与防范建设。在线服务平台应建立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网站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网站和数据交换系统的正常运转。

**第二十一条** 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应具有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服务情况的详细记录，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由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单位 数据报送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为保证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称管理单位）及时、准确地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制度和运行服务记录等数据信息报送至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实时向社会公布，特制定本规范。

## 第二章 数据信息报送原则

**第二条** 充分填报原则：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都应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条** 法人负责制原则：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负责人组织本单位数据信息整理、加工、报送、审核工作，确保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数据报送工作。

**第四条** 真实可靠原则：管理单位要确保报送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真实准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承担审核职责，确保报送数据完整可靠。

### 第三章 数据信息报送要求

**第五条** 对自行建设的在线服务平台，若管理单位数据信息报送系统已与国家科技资源调查系统对接的，部分数据已在数据信息报送系统中自动生成，管理单位只需在此基础上对已有数据进行补充和完善，无须重复填报。若管理单位数据信息报送系统未与国家科技资源调查系统对接的，则需要填报全部数据。

**第六条** 依托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的在线服务平台，部分数据已由国家网络管理平台自动生成，只需填报系统所要求的相关数据。

**第七条** 如无特殊说明，数据报送规范中的元数据字段均为必填项。

### 第四章 数据信息报送方式

**第八条** 管理单位数据信息通过网络报送的，可登录国家网络管理平台进行报送。无法通过网络报送的，按规范要求以光盘形式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 第五章 数据信息报送时间

**第九条** 对于管理单位现有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

应责成专人实时同步报送。

**第十条** 对于管理单位新建的科研设施和新购置的科学仪器，管理单位应当自该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信息和开放制度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 第六章 数据信息报送内容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信息：科研设施与仪器所属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 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单位制定的有关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制度信息。

**第十三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隶属于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的符合填报要求的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服务记录：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情况的记录。

**第十五条** 服务成效：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的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论著及其他成果的相关信息。

## 第七章 数据信息报送程序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信息报送人员登录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开展信息报送工作。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对报送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接受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人员对报送的信息进行复核。

## 第八章 数据信息填报说明

### 第十九条 管理单位基本信息

#### (一) 填报内容

科研设施与仪器所属管理单位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和地址等。

#### (二) 管理单位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单位名称	管理单位的正式完整名称，不可简写
组织机构代码	根据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8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1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管理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完整名称
单位属性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检测机构、医疗机构、其他(单选)

单位简介	本单位情况的简单介绍，如单位概况、相关资质、主要服务内容或研究方向等（最多 300 个汉字）
在线服务平台网址	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接的、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的 URL
联系人	联系人的姓名
电话	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座机（加区号）或手机
传真	联系人的传真号码，座机（加区号）
电子邮箱	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管理单位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如果单位分设在不同地点时，填写单位法定代表人办公室所在地址
邮政编码	管理单位所在地邮政编码

## 第二十条 管理制度

### （一）填报内容

管理单位关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的相关制度，如开放共享的管理办法，仪器的申请、使用、运行和维护等相关制度信息。

### （二）管理制度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制定单位	制定该制度的管理单位的正式完整名称，不可简写
制度名称	管理制度的中文规范名称
制度编号	管理制度的发布文号
制度摘要	制度的简要介绍，如用途、适用范围、内容要点等（最多 200 个汉字）
关键词	制度内容的关键词（不少于 3 个）
发布日期	制度发布的日期（按 YYYY-MM-DD 格式填写）
实施日期	制度实施的日期（按 YYYY-MM-DD 格式填写）
附件	制度全文，PDF 格式

## 第二十一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信息

### (一) 大型科学装置基本信息

大型科学装置指为实现国家科技重大战略目标，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建立的大型科学研究设施。

#### 1. 填报内容

大型科学装置名称、技术指标和服务内容等信息。隶属于大型科学装置且符合填报要求的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需参见“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核心元数据字段”填报相应信息。

#### 2. 大型科学装置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统一编号	无须填写，由系统自动生成
装置名称（中文）	按铭牌信息填写装置的规范名称
英文名称	进口科学装置的英文名称，依据技术资料或铭牌填写。无英文名称的进口或国产科学装置不填此项
所属单位	科学装置所隶属的法人单位的正式完整名称，不可简写
装置网站的网址	提供科学装置所在网站的 URL
原值	科学装置的购置单价或研制成本，按资产登记价格填写。国产科学装置以人民币填报，进口科学装置根据建账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单位为万元，保留 2 位小数），优惠价及赠送仪器按市场价或资产登记价格填写
产地国别	科学装置的实际制造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按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选择填写，自主研发的填写中国

启用日期	科学装置投入使用的日期（按 YYYY-MM-DD 格式填写）
装置类别	通用或专用
主要线站与仪器设备及技术指标	构成科学装置的核心线站、主要仪器设备的名称、型号以及能代表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性能的指标或参数
主要功能	对科学装置主要功能的简要介绍（最多 300 个汉字）
主要学科领域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填写科学装置支持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及代码，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最多 4 个，填写到 5 位代码的二级学科）
服务内容	科学装置面向用户提供的各类服务项目的描述（最多 200 字）
服务的典型成果	列举该科学装置面向社会提供服务、支撑重大项目或主要成果的典型案例（1-3 个，没有可填写无）
图片	科学装置图片及对应的文件名或 URL，图片要求 1M 字节以内，jpg 格式
运行状态	指科学装置当年通常技术性能状态，按正常、待机、远程服务中、偶有故障、故障频繁、待修、待报废选择填写（单选）。按科学装置当年一般状况下的运行状态填写，并非填报时的特定状态
对外开放共享规定	用户申请条件、申请方式、申请时间、申请流程、申请材料、服务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要求
参考收费标准	对外开放相关收费标准，为用户提供服务时收取的费用，按照单位已有收费标准填写。是对大型科学装置现有收费标准的概述，无需精确到每台仪器
预约服务网址	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提供的用户在线预约获取服务接口的 URL，能够实现对本科学装置的预约申请
安放地址	科学装置所在的详细地理位置，标准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乡镇，需包括街道/乡镇门牌号）
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电话	联系人电话号码，座机（加区号）或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联系人的办公地址，标准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乡镇）
邮政编码	联系人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二）科学仪器中心基本信息

科学仪器中心指将科学仪器进行集中集约管理、推进科学仪器协作共用而设立的大型科学仪器管理机构。包括相关部门认定和管理单位自行成立的科学仪器中心。

### 1. 填报内容

科学仪器中心名称、主要科学仪器技术指标和服务内容等信息。隶属于科学仪器中心且符合填报要求的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需参见“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核心元数据字段”填报相应信息。

### 2. 科学仪器中心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统一编号	无须填写，由系统自动生成
仪器中心名称	科学仪器中心全称，不可简写
所属单位	科学仪器中心所隶属的法人单位正式完整名称，不可简写
仪器中心级别	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或单位级等（单选，以所属最高级别为准）
仪器中心网址	提供该仪器中心网站对应的 URL
成立日期	仪器中心的成立日期（按 YYYY-MM-DD 格式填写）

科学仪器中心类别	通用或专用
主要学科领域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填写仪器中心支持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及代码,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最多4个,填写到5位代码的二级学科)
服务内容	科学仪器中心提供的各类服务项目描述,如样品测试、分析检测、技术咨询、认证服务等(最多200字)
服务的典型成果	列举该科学仪器中心面向社会提供服务、支撑重大项目或主要成果的典型案例(1-3个,没有可填写无)
图片	科学仪器中心图片及对应的文件名或URL,图片要求1M字节以内,jpg格式
对外开放共享规定	用户申请条件、申请方式、申请时间、申请流程、申请材料、服务时间安排等的方面的要求
参考收费标准	对外开放相关收费标准,为用户提供服务时收取的费用,按照单位已有收费标准填写。是对仪器中心现有收费标准的概述,无需精确到每台仪器
预约服务网址	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提供的用户在线预约获取服务接口的URL,能够实现对本仪器中心仪器的预约申请
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电话	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座机(加区号)或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联系人的办公地址,标准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乡镇)
邮政编码	联系人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三) 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基本信息

科学仪器服务单元指针对科研需求或为实现某种特定功能,将相关科学仪器设备组合而成的仪器设备机组。

#### 1. 填报内容

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名称、主要科学仪器技术指标和服务内容等信息。隶属于科学仪器服务单元且符合填报要求的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需参见“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核心元数据字段”填报相应信息。

## 2. 服务单元核心元数据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统一编号	无须填写，由系统自动生成
服务单元名称	服务单元全称，不可简写
所属单位	服务单元所隶属的法人单位正式完整名称，不可简写
成立日期	服务单元的成立日期（按 YYYY-MM-DD 格式填写）
服务单元类别	通用或专用
主要功能	对服务单元主要功能的简要介绍（最多 300 个汉字）
主要学科领域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服务单元支持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及代码，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最多 4 个，填写到 5 位代码的二级学科）
服务内容	服务单元面向用户提供的各类服务项目的描述（最多 200 字）
服务的典型成果	列举该服务单元面向社会提供服务、支撑重大项目或主要成果的典型案例（1-3 个，没有可填写无）
图片	服务单元图片及对应的文件名或 URL，图片要求 1M 字节以内，jpg 格式
运行状态	服务单元当年通常技术性能状态，按正常、偶有故障、故障频繁、待修、待报废选择填写（单选）。按服务单元当年一般状况下的运行状态填写，并非填报时的特定状态
对外开放共享规定	用户申请条件、申请方式、申请时间、申请流程、申请材料、服务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要求

参考收费标准	对外开放相关收费标准，为用户提供服务时收取的费用，按照单位已有收费标准填写。是对服务单元现有收费标准的概述，无需精确到每台仪器
预约服务网址	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提供的用户在线预约获取服务接口的 URL，能够实现对本服务单元的预约申请。
安放地址	服务单元所在的详细地理位置，标准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乡镇，需包括街道/乡镇门牌号）
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电话	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座机（加区号）或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联系人的办公地址，标准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乡镇）
邮政编码	联系人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四）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是指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能独立完成实验任务的单台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包含隶属于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的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

##### 1. 填报内容

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名称、技术指标和服务内容等信息。

##### 2. 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统一编号	无须填写，由系统自动生成
仪器设备名称	按铭牌信息填写仪器设备的规范名称

英文名称	进口仪器设备的英文名称，依据技术资料或铭牌填写。无英文名称的进口或国产仪器设备不填此项
所属单位	仪器设备所隶属的法人单位正式完整名称，不可简写
所属大型科学装置/ 仪器中心/服务单元	仪器设备所隶属的大型科学装置、仪器中心或服务单元(无隶属关系可填写“无”)
所在单位仪器编号	管理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赋予该仪器设备唯一的资产编号
设备分类编码	依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的建设与整合”平台建设项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分类标准与编码规则(试用)》，按大类、中类、小类选择填写(6位数字代码)
仪器设备来源	购置、研制、赠送、其他
海关监管情况	仪器是否被海关监管，若仪器被海关监管，填写“是”，若仪器不被海关监管，填写“否”
原值	仪器设备的购置单价或研制成本，按资产登记价格填写。国产仪器设备以人民币填报，进口仪器设备根据建账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单位为万元，保留2位小数)优惠价及赠送仪器按市场价或资产登记价格填写
产地国别	仪器设备的实际制造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按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选择填写，自主研发的填写中国
生产制造商	仪器设备生产或设计制造单位的全称(非代理商)，自主研发需填写本单位
启用日期	仪器投入使用的日期(按YYYY-MM-DD格式填写)
仪器设备类别	通用或专用
规格型号	按仪器设备生产制造厂商的标识填写
主要技术指标	指验收时达到的、能代表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性能的指标或参数
主要功能	对仪器设备主要功能的简要介绍(300字以内)
主要学科领域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支持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及代码，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最多4个，填写到5位代码的二级学科)

服务内容	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面向用户提供的各类服务项目的描述，如样品测试、分析检测、技术咨询、认证服务等（最多 200 字）
服务的典型成果	列举该仪器设备面向社会提供服务、支撑重大项目或主要成果的典型案例（1-3 个，没有可填写无）
图片	仪器设备图片及对应的文件名或 URL，图片要求 1M 字节以内，jpg 格式
运行状态	仪器设备当年通常技术性能状态，按正常、偶有故障、故障频繁、待修、待报废选择填写（单选）。按仪器设备当年一般状况下的运行状态填写，并非填报时的特定状态
对外开放共享规定	用户申请条件、申请方式、申请时间、申请流程、申请材料、服务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要求
参考收费标准	对外开放相关收费标准，为用户提供服务时收取的费用，按照单位已有收费标准填写
预约服务网址	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提供的用户在线预约获取服务接口的 URL，能够实现对本仪器的预约申请
安放地址	仪器所在的详细地理位置，标准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乡镇，需包括街道/乡镇门牌号）
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电话	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座机（加区号）或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联系人的办公地址，标准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乡镇）
邮政编码	联系人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五）科研设施与仪器海关管理信息（选填项，无此类信息可不填写）

### 1. 填报内容

科研设施与仪器海关监管情况、进口情况、免税情况等。

包含隶属于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的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

## 2. 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仪器设备名称	按铭牌信息填写仪器设备的规范名称
所在单位仪器编号	管理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赋予该仪器设备唯一的资产编号
海关监管情况	仪器设备是否被海关监管，若被监管，填写“是”，若不被监管，填写“否”
征免税证明编号	长度 12 位：固定位（5 位）+年份（2 位）+随机（5 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表》（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表）中的编号填写
征免税证明序号	若多个货物同时申报免税，根据在征免税证明表中货物序号排列，填写对应的序号
进口报关单编号	长度 18 位：海关编号（4 位）+年份（4 位）+进口标志（1 位）+随机（9 位），按征免税证明表填写
合同号	按征免税证明表填写
进口口岸	按征免税证明表填写
主管海关	按征免税证明表填写
进口日期	按征免税证明表填写
申报共享标志	已申报共享，填写“是”，未申报共享，填写“否”
收费标准已评议标志	收费标准已评议，填写“是”，未评议，填写“否”
HS 编码（税号）	按征免税证明表填写
后续管理记录	仪器的后续管理记录信息（最多 200 个字）

## 第二十二条 服务记录

### （一）填报内容

科研设施与仪器服务于各类课题和非课题形式的服务记录信息。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信息、课题情况、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用户评价情况等。

## (二) 服务记录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单位名称	管理单位的正式完整名称，不可简写
仪器设施或仪器名称	科研设施与仪器规范的中文全称
所在单位仪器编号	管理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赋予该仪器设备唯一的资产编号
服务金额	实际服务的总额，以元为单位
实际服务时间	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用户实际提供服务的日期或时间段
实际服务内容	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用户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如样品测试、分析检测等
服务方式	一是占用共享，即服务客体(需求者)按一定规程自行操作使用；二是技术共享，即在服务主体的技术指导下，服务客体有限度地自主使用操作仪器设备；三是委托共享，即受服务客体委托，由服务主体按要求启动和运行仪器设备，并向委托方提交相应结果；四是远程共享；五是其他（可多选）
服务量	根据订单，科研设施与仪器所提供的服务量，根据仪器类型和服务方式的不同，可按所占用的时长或次数（包含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和必须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运行的时间，计量单位为小时）、样品测试数量、分析检测数量、技术指导次数等该领域统计方法计算
课题名称	用户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所支撑的课题名称（没有则填写“无”）

课题经费来源	课题最主要的经费来源，可多选（最多4个）： A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C 863 计划；D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E 火炬计划；F 星火计划；G 973 计划；H 211 工程；I 985 工程；J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K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L 国家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M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专项；N 除上述国家计划外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课题；O 地方科技计划项目；P 其他（没有则填写“无”）
课题主要学科领域	用户申请机时进行研究的课题所属的主要学科领域，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填写主要学科名称，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最多4个，填写到三级学科）（没有则填写“无”）
课题研究内容	用户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所研究的课题的基本内容概述（最多200字）（没有则填写“无”）
申请人	申请人的姓名
申请人电话	申请人的电话号码，座机（加区号）或手机
申请人电子邮箱	申请人的电子邮箱
申请人单位	申请人所在单位
用户评价及意见	用户对本次服务的评价，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极差（单选）。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二十三条 服务成效

### （一）填报内容

管理单位通过提供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线共享服务支持的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论著以及其他成果的数量和产生的经济效益等。建议以 PDF 格式上交相关材料，作为科技服务效果证明。

### （二）服务成效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单位名称	管理单位的正式完整名称，不可简写
科研设施与仪器入网比例	指该管理单位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注册填报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占符合申报条件的全部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比例，体现了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情况
正常运行设备比例	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正常运行的数量占纳入的全部科研设施与仪器数量的比例
参与共享比例	指参与共享（包括内部共享和外部共享两种方式）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和全部符合共享条件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数量之比，体现了总体开放共享服务的情况
外部共享比例	指提供对外服务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占全部符合共享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比例，体现了对外开放共享服务的比例情况
仪器创新开发	管理单位仪器功能开发、新技术和新方法的研究、仪器设备功能的升级改造、仪器研究能力、科研设施与仪器自主创新研发能力的情况及数量
服务总量	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提供服务的总量，根据仪器类型和服务方式的不同，包括设备机时服务、样品测试数量、分析检测服务、培训等
用户类型及数量	科研设施与仪器服务用户的类型及数量（单位：人/次）
支撑项目	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服务，用户完成的各种科研项目或合作项目数的数量，特别是服务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重大工程）等情况
支撑论文	用户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所产生的论文数量，包括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者尚未正式发表但已被录用的论文，特别是在三大检索 SCI、EI、ISTP 发表的论文
支撑论著	用户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所产生的论著或专著数量
支撑科技报告	用户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所产生的科技报告数量

支撑发明专利	用户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所产生的发明专利的数量，指已授权发明专利数，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产出科学数据	用户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过程中产生的原始数据及研究分析数据，包括调查观测、测试化验、实验研究等相关科学数据
科技成果及获奖情况	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产生的科技成果及获奖成果数量
对外服务收入	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服务获得的收入，以人民币计算（单位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包括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提供服务收入的测试费、租赁收入和其他服务收入等
社会效益	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共享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如服务重大工程、企业创新、服务民生、应急事件、科学普及、政府决策、其他等情况
其他成果	非上述成果之外的成果
服务成效附件	可列举相关成果，PDF 格式，选填项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由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